附件1

信用修复告知书

（参考格式）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

你方于       年    月    日，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。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）要求，行政处罚信息上传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进行公示后，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，撤下相关公示信息，及时消除不良影响。你方失信行为属于🞎食品🞎药品🞎特种设备🞎安全生产🞎消防🞎其他领域失信行为，可于🞎3个月/🞎12个月后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申请在线修复（流程详见说明）。市、省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，办理进度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实时查询。

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： 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说明：

一、信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期限

1.涉及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安全生产、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。

2.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。

二、在线修复流程

登录“信用中国”搜索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，点击“行政处罚”栏“在线申请修复”，根据提示操作，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。

对“信用中国”公示的“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”信息有疑问的企业，请及时联系我们，我们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。服务热线：0791-86380298/86382611。